

「綠建築、水污、空污等 12 項工作應納入環評要求開發單位承諾事項」

1. 開發計畫之建築物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綠建築標章)；如開發行為特殊，開發計畫之建築物無論規模、類型均應設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七章五項基準規定，並朝有其它替代能源設施規劃(如風力發電設施、太陽能發電設施、節能燈具設施等)。
2. 基地開挖時外運土方應採廢土不落地方式處理。
3. 面臨路寬 10 米以上道路側邊設置高 1.8m 以上連續式植栽綠圍籬，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8 米。(環說書中請註明使用樹種及設置方式，不使用人造植栽)。
4. 施工期間裸露地面全部覆蓋或綠化。
5. 施工期間每年均須參加臺中市優良營建工地污染管理評比。
6. 於出土、灌漿期間每日至少洗掃合計 1000 公尺以上可重複；另其他期間應至少洗、掃週邊道路每週至少 1000 公尺。(洗掃路段頻率需於環說書中提出)
7. 施工期間應以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工地產生之生活污水。
8. 當空氣品質不良且主要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時，經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加強灑水或洗街，以降低粒狀物產生。
9. 水溝應覆蓋濾網，以維持水溝通暢，破損時應予以更換。

10. 於開挖及出土期間，應每月辦理監測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等每項各 1 次。
11. 施工期間應定期疏通工地周圍之排水溝，不可發生阻塞淹水之情形，完工時應再疏通 1 次。
12. 施工期間若有工地周界道路破損之情形，應協助修補，以維護行人、車輛之安全及市容之美觀。